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认真核查，现对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4号）核准，2021年6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本文涉及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1,212.3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87.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7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3,570.04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939.4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76,630.5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51,990.12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990.12万元（包括银行协定存款，下同），其他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即银行结构性存款，下同）余额4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6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芯”)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2023年3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更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电子”)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909514610902	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09514610808	0.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177047410005	1.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755919450410816	1,801.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19450410881	1,624.9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5783286490081	3,562.10
小计			6,990.1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部分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5,000.00
合计			51,990.1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较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出现较大波动，市场发展及需求状况不及预期，继续投入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大，基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实施的募投项目“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其余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于2022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1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公司收回原募投项目资金本金105,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完成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75,000.00万元资金的拨付，并将32,842.90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2,842.9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附件：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6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9.7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70.0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6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45,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5,000	73,787.66	0.00	76,630.56	103.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0.00	20,500	884.09	8,635.79	42.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0.00	24,000	2,741.32	11,525.30	48.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	是	0.00	30,500	1,424.35	6,778.39	22.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	148,787.66	5,049.76	103,570.0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0,000	148,787.66	5,049.76	103,570.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下半年，“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拟投入前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原计划将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原违规电缆及水管需改迁等非公司原因导致的不可预见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9年2月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5G大容量多应用产品的预期市场未能如期启动，运营商还没有大规模更换5G SIM卡，且中国的SIM卡规范和国际eSIM标准的电信通信标准仍将用户的身份识别作为主要应用，多种应用仍集成在手机处理器芯片中，接口方面仍然维持一个通信接口的要求，并未出现对大容量、多应用、多接口的需求，使得项目立项之初的配置定义与市场实际需求出现较大偏差。该项目未来的经济效益预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车载控制器芯片技术难度高、成本控制难，且处于行业垄断地位的国外竞争对手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推出性价比更高的竞品，公司相关产品未来的市场化推广面临较大压力。另外，随着半导体行业下行周期影响，供求关系逆转，车载控制芯片产品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与国外竞争对手的综合成本优势相比，国内尚未形成完整产业生态，产业链资源不足，公司项目还在产品研发阶段，产业化的条件尚不成熟，规模投入风险较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由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拟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的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深圳市；“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和成都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6,652.04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使用不超过（含）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紫光同芯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26 日，紫光同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到期收回，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239.94 万元（仅指 2022 年度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兑付取得的收益，含 2021 年购买并于 2022 年到期兑付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度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347.69 万元（仅指 2023 年度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兑付取得的收益，含 2022 年购买并于 2023 年到期兑付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含本数），相关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度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027.95 万元（仅指 2024 年度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兑付取得的收益，含 2023 年购买并于 2024 年到期兑付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 年度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145.47 万元（仅指 2025 年度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兑付取得的收益，含 2024 年购买并于 2025 年到期兑付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56,636.33 万元（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371.57 万元（仅指 2026 年 1-6 月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兑付取得的收益，含 2025 年购买并于 2026 年 1-6 月到期兑付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51,958.14 万元（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90.12 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51,958.14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2:

2026 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20,500	884.09	8,635.79	42.13%		——	——	否
2.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4,000	2,741.32	11,525.30	48.02%		——	——	否
3.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		30,500	1,424.35	6,778.39	22.22%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73,787.66	0.00	76,630.56	103.85%		——	——	否
合计	——	148,787.66	5,049.76	103,570.04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原承诺募投项目“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市场环境较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出现较大波动，市场发展及需求状况不及预期，继续投入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大，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微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由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作为实施主体的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拟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的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与紫光同芯归还的全部募集资金（10.5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的差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原计划将于 2025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违规电缆及水管需改迁等非公司原因导致的不可预见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9 年 2 月底。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